

JP-YZ 2026001

技术咨询合同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分析项目及其周边地区交通现状与问题；
- (2) 分析项目的建设开发水平与目标年交通发生吸引需求；
- (3) 分析研究区域道路网受项目开发的交通影响程度、承受能力及改善措施；
- (4) 提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数量建议；
- (5) 提出项目地下停车库交通组织方案；
- (6) 提出项目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建议；
- (7) 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出入口数量、位置、宽度等要求进行分析评价。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初稿，评审会后按甲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确保终稿通过甲方及专家审查。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48000.00（大写：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 ¥48000.00（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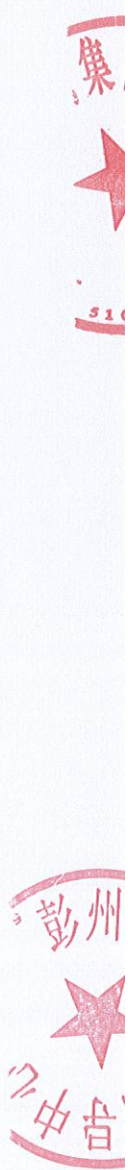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乙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下对甲方付款义务。甲方对上



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不正确、银行过失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付款或付款错误的，由此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独立排他使用，乙方无权干涉。

3、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造成第三方因此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最终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该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

修改、否认), 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 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及要求, 且确保完成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尽量压缩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时间。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未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完善、修改, 直至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专家的审核。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将其另作他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 由此引发的包含其自身、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毁等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 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

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或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由乙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后，经双方协商可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审查费用。

(2) 非因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减；乙方逾期超过【10】日（含本数）未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除有权按照上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加收违约金，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经济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赔偿金。

(5)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者其他经济责任，如本合同最终继续履行或者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因此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13565976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彭州市国龙西路18号.

签署日期: 2026年 3 月 2 日

乙方: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联系电话: 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 2026年 3 月 2 日

